

焦作市应急管理 & 安全生产协会文件

焦安协[2020] 3 号

焦作市应急管理 & 安全生产协会 会费收缴管理办法

为加强焦作市应急管理 & 安全生产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会费的收缴、使用与管理，依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〔2017〕1999号）精神和《焦作市应急管理 & 安全生产协会章程》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交费对象

凡参加本会的各单位会员，从取得会员资格起，应按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本会交纳会费。

二、会费标准

1、会费分为个人会员会费和单位会员会费，个人会员暂不缴纳会费，单位会员按以下标准缴纳：

副理事长（单位）：3 万元/年；

理事（单位）：2 万元/年；

会员（单位）：1 万元/年。

2、对确有特殊困难需减少或免交会费的，须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理事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，酌情予以减免。

三、会费使用

1、本会会费的收缴、使用与管理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，坚持“取之于会员、用之于会员”，主要用于本会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经费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2、本会会费使用须经理事长办公会研究，大项支出经理事会研究决定。

3、本会委派专人负责会费收缴、使用与管理工 作，建立收支明细账目，每年将会费收支情况向理事会报告。

4、本会会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1）组织会员开展工作调查、理论研究和经验交流等活动；

（2）组织专家对会员单位进行服务性安全生产管理检查，辅导帮助会员单位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；

（3）为会员提供学习和培训资料，组织会员培训、学习和考察等活动；

（4）组织工作评比、奖励先进、召开会议、对外宣传等活动；

（5）用于本会日常开展业务活动支出；

（6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的其他支出。

四、会费监督

1、本会收取会费应出具财政部门监制的《社会团体会费专用票据》，不出据专用票据的，会员可拒绝缴纳。

2、本会配备专业财会人员，实行会计、出纳分设，加强会费收支管理，严格按章程规定管理使用会费。

3、本会建立收支明细账目，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一次会费收支情况，本届会费的收支情况由理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，并向全体会员公告。

4、本会会费收支情况应按年度，委托独立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，审计结果报理事会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、备案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已于2020年6月5日经第五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焦作市应急管理协会

2020年7月10日

